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勝華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馮強國
訴訟代理人 錢師風律師
被告 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德民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楊博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與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4號返還票據事件相關連，而於107年10月17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上開民事事件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0號民事判決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賀燕花